



牧野作家

# 闲聊“天尽头”

李辉(新乡市)

前不久,同天南海北的杂文朋友威海采风,游览国家4A级景区——“天尽头”。大队人马撒欢前行,我和一文友收尾追随。正走时,文友突然顿下脚步,略显神秘道:“老弟,咱就不去了吧!”

我一时困惑,不解地问:“再走几步就到景区了,咋能不去呢?”

文友把声音压得之压低几分:“毕竟是‘天尽头’,不吉利。”

我不禁哑然而笑:“什么‘天尽头’?天外有天,人外有人,海外有海,楼外有楼,哪有啥尽头!”最近,朋友给我总结九个字:“有情怀,认死理,善抬杠。”善抬杠者,通常就不信什么鬼邪之物。既然来此,岂能错过这一景区?得了您呐,您老就呆在这儿吧,俺走啦。

人类常说自己是万物之灵长。但在认识问题上却存在这样那样的局限性。一叶障目,不见泰山的事儿没少

干。眼前的大海浩瀚碧蓝,海鸥随着海浪快乐翔舞。在飞行时速达170公里的海鸥眼里,这分明就是弹丸之地。呆烦了,也不用办出国手续,一小时内就能飞到韩国。如此一比,你还自吹啥“灵”啥“长”啊!

另外,我们所处的多元社会,一些人常常多悲观思维,本来是多彩的世界,因戴着悲观的墨镜,看问题都颇具阴郁色调。譬如在上海去医院看病人,据说不宜带苹果,因为上海话,苹果的发音和“病故”发音类似,故在某些病人眼里就比较忌讳;譬如“帆”音通“翻”,在渔民出海时你若诗意大发地抒情:“扬帆远航吧/帆/像划玻璃的刀/切开一片片蔚蓝。”估计船老大不会给你好脸色;另外,买股票的朋友都知道,儿女称呼老爸不愿喊“老爹”,毕竟看到股市跌跌不休就心烦意乱了,喊“老爹”,看股票老“跌”,岂不是更给自己添堵?总而

言之,一些人善于服用语言的“迷幻药”,自我麻痹,精神阿Q,在对待一些事物上,因缺乏辩证思维,无疑就像盲人摸象,产生出各种不乐观、阻碍进步的旧观念。

历史上,这类可笑的忌讳也发生不少:田登做知州,谁叫他的名字他就发怒,犯忌讳者必挨板子。辖内一时无人敢言“登”,都把“灯”称作“火”。每逢正月十五元宵灯节,官府只好如此发布公告:“本州依照惯例,放火三日。”宋文帝好忌讳,公文中凡有“凶、败、丧、亡”等字,一律要避讳。济阳考城(今河南兰考)人江淹写一祭文,在提到南京别称时用了“白门”二字,宋文帝看后甚感不快,说:“白你家的门!”有的宦官人家,因忌讳白色,遇有下雪的日子就不出门,甚是荒谬!

说到“天尽头”的由来,据传在公元前219年,秦始皇统一天下后东巡来到

这儿,面对茫茫大海,再无路可行,便令丞相李斯写下“天尽头”三个大字立碑于山顶之上,后碑断入海。秦始皇二次东巡途中驾崩,于是民间百姓心存忌讳,一些仕途正顺的达官贵人,对此地更有几分忌惮,景区抵不住压力,也曾将“天尽头”改为“天无尽头”,最后还是尊重历史,恢复“天尽头”旧称。武侠小说作家金庸来到这里,曾写下“天尽头,地尽头,东望沧海水悠悠,心潮澎湃不能休”的诗句。一些坚持唯物史观、善于用哲学武装头脑的领导干部也先后来到这里,仕途多呈阳光大道。这里是我国海岸线的最东边,是“太阳启升的地方”,由此可见,心若日出,自会喷薄,凡是精神阳光、乐观生活者,内心其实都有熔化鬼神的力量。何来“天尽头”,苍茫大宇宙;世间江湖行,浩瀚星河收;人生当学鸡,展翅飞全球!



人间真情

## 父亲

王世保(新乡市)

父亲离开我们已经19年了。

那天中午,弟弟从特护病房出来对我讲:“把父亲拉回去吧,父亲已经不认我了。”隔着玻璃窗,我看到父亲紧闭着双眼,满脸皱纹的脸已被高压氧气吹得满脸红肿,我突然感觉到,此时此刻,父亲是用仅剩的一口气在和生命赛跑啊!

他想回家。其实在那天之前,父亲因心肺部的并发症已气喘了好几天,犹如奔跑中的马拉松运动员,还输着液,高压氧对着嘴鼻子死劲地吹着。况且3个月之前还因食道癌动过大手术,身体虚弱得吃一点点饭都需要一个小时艰难地完成。

那时,我去看父亲时,父亲用无助而浑浊的双眼看着我,用仅能动的一只手朝家的方向指了指。父亲可能是感到生命已快到尽头,他想回家。看我不同意,他就用力地显示出一种非常生气的样子,吃力地要拔掉输液管拒绝治疗。我也感觉到医生已无回天之力,可眼看着父亲还有一口气,我又如何能决定放弃治疗呢。于是,我让父亲再坚持一下。只见父亲把头朝床边一歪,再也不理我了。

谁知,那竟是我与父亲最后的交流,我的孝心得到满足,而父亲却在遗憾与常人难以忍受的疼痛中,非常艰难地走完了他平平凡凡的一生。

父亲出生在战乱年代。因为家里穷,父亲从小没有上过几天学。父亲生来胆小怕事,年轻时为了躲避当兵跑到山里学了个泥瓦匠。而这泥瓦工的手艺从此伴随父亲走南闯北,我们这个家庭也因父亲的这个手艺一直凑和能过。

父亲在他兄妹中排行第二。刚解放时,家里被错划为富农,大伯是教师,所以村里每次开批斗会时,父亲和三叔便成了全家挨批的代表。尤其是在农闲时,农村的批斗会是家常便饭。那时,父亲最大的难事就是写检查了,因为父亲没啥文化,常常是让大伯写好,然后像教不识字的学生学唱歌一样,教上半夜,直到父亲背下为止。第二天,父亲把检查上交给同样不识字的村干部,而村干部总是随便看一下,就批评父亲写得不深刻,需要重写……

后来,这种让父亲胆颤心惊的日子终于结束了。从那以后,农忙时父亲在家不分昼夜干农活,农闲时则远走他乡干泥瓦活。天寒地冻、风吹日晒,父亲总是不辞辛苦,忙忙碌碌。在我的记忆中,闲时吸一袋老烟便是父亲最大的快乐。

有时,望着父亲干瘦的背影,我

常想,父亲真是老胳膊老腿越老越结实吗?

那时,父亲和我交流最多的就是反复嘱咐我要好好学习,要争口气,不要像他那样一辈子没文化出苦力。

记得高考时,我从考场出来,发现父亲已经在校园等我。原来是母亲实在放心不下,让父亲顶着烈日骑车从家匆匆赶来。在校园的大槐树下,我俩蹲在地上,父亲拿出母亲专门做的好吃的让我吃,而自己就着开水吃了两根油条。

我大学毕业上班的第一个月,父亲便赶紧取出自己打工的工资为我买了一辆自行车,让我出行或回家时方便些。那时,大学时对未来丰富多彩的理想与眼前乱七八糟的工作现实,巨大的差距常常让我心情非常不好。父亲知道后,就常常晚上从打工的地方跑来反复劝我,年轻的多出些力怕啥,等学会了真本事就会好些的,一定要尊敬师傅,吃点亏没事。父亲的教导帮我慢慢平复了不切实际的浮躁的心情。

有一次,我晚上刚好路过父亲所在的工地,就想去看一下父亲。到了父亲那破旧的工棚里,他的几个工友正在打牌,父亲不在。听工友说父亲在卸车,我出门向工地上望去,橘黄的灯光下,父亲和几个工友正在一包包地卸着一车水泥。一袋水泥将近100斤,而父亲那时也60岁了,一袋水泥常常需用两次力才能扛到肩上。那时,我的心里难受极了,可父亲看到我时笑了笑说:“没事,没事,卸一车可挣20元呢。”

艰苦的生活,锻造着父亲铁疙瘩般的意志;困难的岁月,也在无声无息雕刻着父亲满脸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期待。他用无言的行动来教我如何做人,如何做事。神采飞扬需要默默无闻,星辰大海离不开脚踏实地。

可如今,再回家乡,杨柳依依,旷野寂寂;故乡依旧,物是人非。那根老烟袋,那把瓦刀,那张饱经风霜的面孔再也见不到了。但我想,那双慈爱的眼睛,一定在时刻关注着我的生活,我的工作,关注着他的儿孙。

父亲,也许死对您来说也真没有想到,因为在您生病之前,您从来没进大医院看过病。您还说,您这身板估计能活到100岁呢。谁知您的生命竟也如此脆弱。您看看那么多的人,病病歪歪还要活好多年,而您从发病到去世,只有3个多月的时间……

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这是怎样的一种人生伤痛啊!安息吧,父亲!



诗林折枝

## 致敬英雄

宋佳旺(卫辉市)

夜读《新乡日报》副刊《思念远方》一文,心潮起伏,文思涌动……

泪腺模糊双眼,  
心潮胸中激荡。  
一声“先尽忠再尽孝”,  
诠释了首家父子的热血忠肠。  
巍巍昆仑铸英魂,  
肖恩远血洒疆场。  
涛涛黄河哺育俊,  
弟弟接续又扛枪。  
这是中原大地上的一束光,  
这是大河岸边的生命绝唱。  
英雄屹立血脉流淌,  
正召唤亿万青年奔向远方……



书海观澜

## “白菜”不白

——漫谈赵清川的诗  
江兆勇(获嘉县)

“白菜”是赵清川的网名。在网上认识他的时候,他解释了自己的网名——“白菜”。“白”嘛,有个词叫做白脖子,意思是什么都不懂,“菜”,就是指什么也不懂或处在入门阶段。

赵清川的诗很有个性。初读赵清川的诗,像是在欣赏一纸纸的素描,从前至后,有黑暗和光明,有浓有淡,几乎所有的色调都是黑白灰,从未有过大红大绿鲜艳的色调。“黄昏/孙子把一块砖递给爷爷/爷爷抹灰/叮叮当当/把砖砌进墙/蓝砖/白灰/两堵墙的中间/铺一层坚硬的黄土/延伸到远方”。这种色调不温不火,语速不急不缓,意境,气氛非常贴切,用以表达对人生的一种理性思考,对社会的一种透析。没有高亢热烈的激情,没有为赋新词强说愁的哀怨,比起当今比较活跃的那些浓装艳抹的诗,显现出别样的情调。

他的诗多以记叙的表达方式为主,语言简洁,脉络清晰。叙事诗不容易出彩,且多用蒙太奇手法,他在《老树》一诗中偶尔用到蒙太奇手法。这种风格的形成大概跟他长期的小说创作实践有关吧。

“有的人以追求光明的名义践踏影子/而影子/永远在那人的脚弓之上”蕴含着深刻的哲理。他的诗主要表达的是理想和,但很少涉及到情和志,善于冷静、理智地表达对人生社会的思考,更没有用“歌德体”“老干体”,对于他处的环境而言,应该算是难得的。

他常常喜欢营造一种“无理而妙”的趣味。“爷孙两人的话语/落到坚硬的地上/砸出了浅浅的坑/那声音的碎片/崩溅到四方”。声音怎么会“砸出坑”,怎么会“迸溅到四方”。这种不合常理的趣味也被他表现得淋漓尽致。人的感觉面对突如其来负载时,会扩大或缩小或转移,这种不合逻辑的“无理”违反了人的常规思维,但我们借助想象力,借助理智力的协调,引起了主观感受上的愉悦,达到了奇妙的艺术效果。

他喜欢借助某个意象把某个问题凸显,推到读者眼前,引起审视和深度思考,而非给出一种答案——事实上事物又有多少能说清楚呢?比如《老树》,这样,更耐人寻味,有厚重的历史文化感。

诗,贵在能比常人更敏锐地感悟与发现人类精神情感的真实和美,将人们的情感经验深化、升华,为它们寻找精确、清晰的表达和赖以生存的结构,让我们获得心智的启迪和美的韵律而感动。他的诗,有这种效果。



散文诗章

## 走在大平原的海里(外二章)

李鑫(原阳县)

一马平川的大平原,没有峰峦叠嶂的气势,也没有深壑壁立的森严,就是那么平直且委婉,脉脉且宜人。

说它像一片镜湖,有点太委屈它的浩大,说它像一泓大海,才精准适宜。

其实,它就是一片辽阔的大海,大平原之海。里面蕴含着无穷的宝藏,丰富且珍贵,浩瀚且温情。

在大海的浪涛里,村镇像一丛丛富丽的珊瑚礁,迤迤而壮观,蓬勃着朝霞般的眼睛。鱼群穿梭如织,游在海里,车流往返,蔚然生趣。

微风拂煦,扬起万顷碧浪,金谷银棉,在笑声中翻腾。

在大海观日出,风味炯炯,高峡平湖,尽收眼底,让人悠然之间与朝阳同频,冉冉崛起。

行走在海里,聆听帆船棹影,鸥鸟欢鸣,犹如大浪浅滩铺在梦里。

平原之海,博远神圣,魅力无穷。五千多年的历练,沧桑如虹,千秋永恒,述说着龙的传人的优美史话,让古老变得伟岸、永恒。

没见过大海的人,平原之海种在眼里,荡漾之水流在心里,圆活逼真而

富于直观和畅想。

平原之海,唱着苍茫的歌词,耐人深省。一种圆润的寄托,在心中摇曳,抽出千丝万缕的相思,让人流连钟情。

### 爱上这片土地

前有黄河,后有太行,山河壮丽,幅员辽阔。大平原的景色造就了我,黄土地的气息煮沸了我,优美的环境熏陶了我。

栖息在这片黄土地上,把耕牛犁耙的土地撒上良种,把成熟的思念刻在记忆,把鲜活的事物夹进档案,把悠久的记载垂鉴后人。

栖息在这片黄土地上,把荒芜掖进汗滴,把粮仓交给富裕,把小康当作乐章,让这里变成美好的天堂。

生长在这片黄土地上,浓浓的乡愁在炽热燃烧,先祖的嘱托在风雨中苏醒,继承励志,心无旁骛。

这里的黄土地充满灵性,这里的人文充满悲壮。这里是生我养我的地方,我用歌喉面对直播,唱一曲充满热情的阳光。

因为我爱上了这片土地,说一声我骄傲,道一声我爱你。这就够了,不

需任何啰嗦和客套。

爱,点播恋情,也点播永恒。爱在这里生根、开花、结果,隆起一座诚挚的丰碑,留给后人借鉴……

### 拓荒者的脚印

这里是一片原始的荒原,只长野草和荆棘。年复一年的荒芜,荒芜成萧条的空白。

拓荒者认定这是一片风水宝地,抡起镢头垦荒造田。不惜汗流浃背,不惜腰酸疼,双手磨成茧,双脚脱层皮,心如磐石励志不馁。

荒原被慢慢蚕食,生出片片田畴,长出葱葱穆木,呈现一派葱茏。

拓荒者用手足创业,用意志开路,用不懈言辞,用浪漫凝铸。辛勤耕耘,写下激昂文字,沙里澄金,才是最醇粹的经典。拓荒者的脚印,留给昨天,留给今天,也留给明天。让人们去跋涉春秋四季,去跋涉人间沧桑。

踏着拓荒者深沉的脚印,去走一条改天换地的路,开创一个绚丽多姿的前程。让伟大祖国更加富裕,更加繁荣昌盛。



艺苑撷英

## 晴雯的喷嚏

李文博(新乡市)

树”和“白海棠”的理论。

王太医开好药,宝玉要在屋内煎,遭到晴雯的反对:“弄得这屋里药气,如何使得?”宝玉道:“药气比一切的花香果子香都宝。”

晴雯的幸福在于患病的她得到了宝玉的爱,而不幸却是除了宝玉的爱,她几乎一无所有。

第二天晴雯病情显现的时候,宝玉是这样说的:“快不要声张!太太知道,又叫你搬了家去养息。家去虽好,到底冷些,不如在这里。你就在里间屋里躺着,我叫人请了大夫,悄悄的从后门来瞧瞧就是了。”宝玉为什么不愿意晴雯回家?当然是家里的条件不如意晴雯,不利于养病。但不回家就得请医生进来,请医生进来就有被发现的可能,因此晴雯说:“你到底要告诉大奶奶一声儿。”于是宝玉派了一个老嬷嬷去告诉李纨,并且反复强调晴雯“不是什么大病”,“袭人又不在家”等诸多理由,目的只是为了留住晴雯。

李纨什么态度呢?“两剂药吃好了便罢,若不好时,还是出去为是。如今时气不好,恐怕沾了别人事小,姑娘们的身子要紧的。”李纨是大观园中少女的监护人,因此,她对晴雯生病这件事既替宝玉、晴雯担待了一些,又不敢过于放任,明确要求“若不好时,还是出去为是”。

晴雯听到大奶奶李纨的指示之后什么反应呢?“气得喊道:我那里就害痼病了?只怕过了人!我离了这里,看你们这一帮子都别头疼脑热的。”冯其庸先生在此处批曰:“李纨是好意,晴雯性急,却不能领会。”李纨果然是好意吗?不是的,这恰恰是像贾府这样的豪门贵族冷酷无情的“虐政”。奴隶患病,担心传染,于是便以“姑娘们的身子要紧的”为借口,扫地出门。曹雪芹的好友敦诚曾做过一首诗《遣小婢病归永平山》,未数日,闻已溘然淹逝,感而有作:“缘教母女慰朝昏,故遣征骖返故园。一路关河归骨痛,满山风雪打惊魂。遥怜新土生春草,记骂残灯待夜樽。未免有情一堕泪,嗒然兀坐掩重

门。”讲的也是小婢患病,被遣送回家的事。奴隶得病被遣送回家当然不能一概视为主子们的无情,因为如果病危,使得临死之前家人团聚似也有主子们的“恩典”在内,但是如果像李纨所说的两剂药吃不好就“出去为是”,哪里算得上是“好意”呢?更何况晴雯是一个“乡籍姓氏湮沦莫能考”的无家可归之人。谈迁的《北游录》中就记载了一个婢女因病而不被相容,“斥外,乞食数日”,终于发病的事件。

由晴雯的病,曹雪芹还写到了贾府的其他方面,为什么给晴雯看病的是如此低劣的庸医?为什么尤二姐也像晴雯一样遇到了会把已经成形的男胎打下来的毫无专业水平的医生?这样的医生缘何得以进入贾府,并且还要如此高的“轿马钱”?这不得不让读者们思考,没有通过总管房的医生,究竟是谁请来的?

找银子也是颇为有趣的情节。袭人不在,麝月和宝玉开始翻箱倒柜找银子。好容易找着银子了,麝月和宝玉却不认账子上的星儿,无法称出一两的银子来。宝玉索性说:“拣那大的给他一块就是了。又不作买卖,算这些做什么?”结果麝月拣出一块二两多的银子,当作一两要支付,被老婆子劝阻道:“再拣一块小些的罢。”麝月却毫不在乎:“谁又找去!多了你拿了去罢。”这段话把富贵之家的痴公子和多丫鬻写得多么逼真。

王蒙说探春送给王善保家的耳光是“金声玉振,余音绕梁”。晴雯的喷嚏虽不如探春的巴掌响亮,但我们似乎也能感受到曹雪芹的笔通过这喷嚏,把贾府里的生活描绘得通透膜里,入木三分了。



四季风铃

## 正是麦黄杏红时

刘传俊(郑州市)

一连下了几天的小雨终于停歇了,昔日一好友发来信息,邀我去农村采摘杏果。他说一来见面叙旧话家常,二来可领略田园风光,感受农村气息。他说的这些,对于童年时生活在豫西南农村的我来说,都十分感兴趣,于是非常愉快地接受了他的感情邀约。

风和日丽。好心情连着好天气接踵而至。开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了一个多小时,始终都有艳阳照耀着,有多种颜色的野花和绿草绿树跟随着。我们轻松舒适的感觉,犹如漂浮在蓝天上的云朵。

汽车上了一个小缓坡,种杏的主人到家到了。他家有一个院子,西屋是两层小洋楼。院南有几棵杏树,红了,的杏果坠得枝条颤微微的。当我们从这里经过时,亮光一下子跳跃进了眼眸,给人一种惊喜之感。院门东有一块两亩地长势喜人的麦田,麦穗全部泛黄了,如同我们刚刚路过的高速路两侧麦田里的颜色。院东交叉栽种着几棵核桃树和桂花树,青皮核桃比鸡蛋个头还大。核桃被沉甸甸的核桃果拉扯到半米高的水泥矮墙上去了。院北栽种的也是挂果泛红的杏树,杏树间比较宽些的地里,生长的豆角秧和茄子苗态势良好。

当我们正赞叹这里的美景时,主人微笑着从院子里走出来迎接。事后我才知道,这是好友一大早就给此前认识的主人通了电话的。这位主人50多岁,先笑后开口说话,和善亲切分明就写在脸上。他热情大方地将我们引进整洁有序的屋内休息,随即洗了一盘红杏放在了我們面前的桌子上,

招呼我们品尝。他说这杏果的名称叫“金太阳”。

一个个“金太阳”在洁白的盘子里如玛瑙闪烁着光芒,好友低声说:“怪不得给它起这个含有感情色彩的名字哩,真是名不虚传。”掰开杏果送到嘴里,入口绵甜,久违的小时候吃杏的味道到那间溢满了心间。

少顷,我们提了篮子,主人拿了钩担,挑了水桶,我们兴致勃勃地去采摘杏果。

刚一下到沟里,树上红中揉黄、黄中掺红的杏果,一律不约而同地朝我们卖弄舞姿。在碧绿的叶子衬托下,竟竞相绽放。一个个红扑扑的杏果,令人垂涎欲滴。

老早以前栽种在院子里的杏树,枝条都是往上自由生长的,鲜有人管理。而眼前这些杏树的枝杈是向多个方向伸展开来的,主杆不高,如同壮实的汉子盘腿稳坐在那里。枝杈上挂满了杏果,大蒜辫子似的。杏果色泽鲜艳,看一眼就醉了。有的杏果光溜溜突兀在树干上,没有一片叶子陪衬,有的细小的枝条上能结多个杏果。直接经受阳光照射的杏果,红色要浓一点儿,被杏叶斑驳遮挡的,红色稍淡一点儿。

一个多小时的时间里,我们尽情地采摘,体验着村民劳动的艰辛,也分享着他们收获的喜悦。

我们要返城了,主人夫妇俩向我们招手依依话别。我看到大型收割机下的高速公路径直向这个村庄开了过来,我仿佛看到了村民脸上灿烂的笑容。

这个麦黄杏红的美丽的村庄,位于嵩山脚下。